

附件 4:

丰台区国资委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丰台区国资委）为区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区政府工作部门。职能主要为：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定本区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并在所监管企业中组织实施。

（2）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重大事项、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指导推进本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等工作。

(7) 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8) 负责所监管企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丰台区国资委共包含行政单位 1 个，设有 7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科、考核评价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产权管理科、组织人事科、党群工作科、企业督导科（环境保护科、安全生产科）。

下属事业单位 1 个，北京园博园管理中心为国资委所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债权债务及相关问题善后处置，同时根据国资委安排，负责国有资产监管辅助性事务性工作，不再承担园博园运行管理相关职责。

截至 2025 年底，丰台区国资委部门行政编制 31 人，实有 26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事业编制 16 人（核定编制），实有 23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25 年区国资委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规定，优化了对监管企业的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了监管责任，各项国资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1. 借助第三方力量，提升监管效能。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各项工作部署，充分调动专家、审计机构、专业律师团队等第三方专业力量，协同联动，合理配置资源，不断提高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水平，提升监管质效。

2. 严格支出审批，确保资金安全。实施部门按照《丰台区国资委关于转发〈机关事务管理处财务统管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丰国资发〔2018〕42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严格履行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 明确组织分工，保障项目实施。各子项目均结合项目管理需求，成立了项目实施小组，人员之间进行了合理分工，为项目的有序开展、各项绩效目标的完成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4. 持续提高工作创新性，提质提效。以企业决算为基础，国有资产运营报告为指导，客观掌握企业盈利能力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债务风险状况和经营增长状况等四个方面的内容，为企业重点项目识别提供数字化依据；以企业财务绩效评价工作为基础，为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提供依据，同时通过对企业经济数据

指标在行业中的对标对比，识别企业短板，助力国企发展。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6913.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099.3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14814.44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6741.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4.71 万元，项目支出 14706.8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以“长辛先锋”区域党建为引领，立足国资系统特色，打造“丰企红帆”党建品牌矩阵，构建“1 个核心品牌+13 个国企特色子品牌+N 个创新实践”的矩阵体系，凝聚“改革、聚力、奋进、领航”精神内核，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国资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织密组织体系，筑牢党建根基。全系统建成基层党组织 80 个、覆盖党员 1032 人，实现组织全覆盖，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推进 24 大项、81 小项改革任务年底全面收官。聚焦关键领域构建监管体系，年度印发 10 项制度（新立 5 项、修订 5 项），累计有效制度达 29 项，覆盖主业管控、投资监督、业绩考核、干部管理、安全生产等重点环节。

2. 产出质量

围绕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强化内功建设、健全管理体系、建强人才队伍为抓手，系统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3. 产出进度

年初该项目设定时效指标为“12月前完成”，项目实施基本已达到预期时效目标。

（二）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全年引进高质量企业 11 家；两区企业入库 13 家，完成率 130%，出库 10 家，落地金额 50.51 亿，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实现产业集聚与资产增值共赢。

2. 社会效益

始终坚持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区域经济社会的稳定与持续繁荣发展，担当关键使命，履行战略使命，贡献国企力量。

3. 环境效益

提升国企在基础设施、物业服务、保障房等民生领域的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压实安全、维稳、“接诉即办”责任。推进公益性陵园、山姆会员店引进、城市绿道等重点民生项目，加快望园西里 1 号楼改造升级，服务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市民需求。

（三）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成本

经济成本：预算执行数不超过预算数 16913.80 万元，实际执行 16741.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8%。

2. 社会成本

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以制度建设为基础、风险防控为核心、激励约束为导向，系统构建精准高效的穿透式国资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监管的系统性、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国有资本安全运营和保值增值提供坚实保障。

（四）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各项目实施基本认可。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梳理财务国资委相关财务管理办法，整理制度汇编制度，建立完善财务制度体系，强化财务管理安全性。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依据《机关事务管理处财务统管单位财务管理办法》《丰台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丰台区国资委领导班子关于加强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丰国资发〔2018〕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申请支付款项时编制《区财政网上预算项目执行申请审批表》标明申请基本信息，经业务经办人填报，科

室负责人、主管领导、财务经办人、财务负责人审批通过后，由区国资委完成相关会计核算及资金拨付。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二）资产管理

按照《机关事务管理处财务统管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及程序，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三）绩效管理

绩效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2025 年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结转结余率

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 172.2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02%。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本年度预决算差异率较大，主要原因为对区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拨付。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履职基本符合部门年初规划要求，项目支出总额符合部门财政项目支出规划要求，社会效益较为明显，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5.80 分，评定等级为“优”。综合来看，项目整体情况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项目年初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的呈现及总结仍需进一步加强。

六、措施建议

一是提升绩效意识，作为常规性项目，结合实施内容，规范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增加可考核性，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奠定基础。二是严格把控项目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对比及项目进度，加强各部门统筹协调，确保质量达标的前提下，加快项目进度，能够及时完成项目的采购，并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相关工作。